

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Taiwan Fire & Marine Insurance Co., Ltd.

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9-068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fmi.com.tw>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111.07.11產精算字第1110001957號函備查

正本

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

保險單號碼	2184 字第 12000875號本保單係 2184 字第 11000926號保單續保	
要保人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	
要保人住所	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	
被保險人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	
被保險人住所	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	
保險期間	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0 時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 時止	
投保險種類別	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	
被保險人 經營業務種類	學校	
被保險人 經營業務處所	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	
	承保項目	每一事故自負額
	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	無自負額
	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	
	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	
	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	
總保險費	NT\$34,857元整	
本保險單除適用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 臺灣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(意外險適用)、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、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(B)、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、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		
備註事項：		

被保險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，如有變更，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本保險單非經加蓋「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」，不生效力。
- 三、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。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桃園分公司
協理(3) 鍾志彬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立於 桃園市

覆核